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##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,956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1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0年6月29日，李广泽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广泽	合计持有股份	347,824	0.04%	347,824	0.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6,956	0.01%	86,956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0,868	0.03%	260,868	0.03%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李广泽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李广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；

3、李广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李广泽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，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，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李广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